

关于惠州市华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惠州市华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通建华南5G通信配套设备、电力设备及其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

建设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绿化路北侧地段，用地面积40019.4平方米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（2023）82号，于2023年11月16日业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二次（2023-19次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，主要内容为：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00102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0019.4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6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64031 平方米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10%~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$\leq 7\%$ （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$\leq 15\%$ ）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：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 个（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，地下停车位比例 $\geq 70\%$ ）。

华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由7栋多层厂房、7栋高层厂房、1栋高层宿舍楼及地下室组成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用地面积40019.4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16847.0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13687.2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08713.93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4973.30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14.52平方米、架空建筑面积58.78平方米），容积率2.72，建筑系数42.10%，绿地率11.2%，机动车停车位427个（其中地面停车位324个，地下停车位103个）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1069.74平方米（占用地面积的2.67%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建筑面积为14395.5平方米（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12.57%），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一级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11月18日

地块位置

绿化路

米

